|  |  |
| --- | --- |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 **文件** |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伊犁监管分局** |

伊财规字〔2024〕4号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州直属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金融监管支局：

现将《伊犁州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随文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伊犁州财政局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伊犁州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伊犁监管分局

2024年8月27日

抄送：本局领导。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8月27日印发

伊犁州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伊犁州直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州直政策性农业保险考核管理体系，强化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完善农业保险动态考核机制，有效发挥各承保机构参与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规范性，建立考核结果与市场份额增减、竞争性遴选资格准入和退出的挂钩机制，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和<自治区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8〕6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新财规〔2022〕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保险考核对象为通过公开竞争性遴选方式获得伊犁州直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县（市）政府统筹负责辖区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考核工作，财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金融监管等部门协同做好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具体考核评价工作。必要时农业保险考核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相关政府部门应予以配合，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农业保险考核工作坚持依法合规、鼓励创新、优胜劣汰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时间和内容

第五条 考核期间。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县（市）承保机构的考核内容，分为5大类19项指标。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表（伊犁州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价表）。

（一）经营实力。主要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2项指标。

（二）服务能力。主要包括农户满意度、基层组织满意度、县（市）政府满意度、宣传培训、理赔规范、简单赔付率、案件处理率7项指标。

（三）内部管理。主要包括规范展业承保、管理制度健全性 、档案信息管理、资料报送、投诉量5项指标。

（四）依法合规。主要包括违规反馈、承保理赔合规性2项指标。

（五）服务效果。主要包括保险功能发挥水平、落实试点等重点工作、三大粮食作物覆盖率3项指标。

若后续考核指标变动（只影响本办法第六条），州本级单位将及时通知县（市）执行新的考核指标，不影响办法整体效力。

第七条 计分规则。对区域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各承保机构逐一进行评分，承保机构的评分采用百分制。

第八条 施行“一票否决”制度。凡出现故意虚假承保、虚假理赔、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以及发生重大案件、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的均评定为不合格。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承保机构考核程序。

（一）各县（市）承保机构每年3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考核材料及清单报送同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金融监管等部门进行审核。

（二）通过对乡镇、村级和投保户实地走访调研、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认真审核各家承保机构提供的资料并形成评价意见，在报请县（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于4月10日前将评价结果及基础资料装订成册后报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伊犁监管分局进行复核。4月30日前将汇总审核各县（市）情况（必要时可对部分县市的评分进行现场抽查复核。被抽中的县市以复核评分为准，未抽中的县市以评价结果为准。），考核结果上报自治州人民政府。

第四章 等级评定及结果运用

第十条 等级评定。考核结果分为5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90分以下80分以上为良好、80分以下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60分以上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县（市）承保机构评价结果与其承保资格及规模相挂钩。

（一）县（市）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承保机构，县（市）可取消其剩余服务期限的承保资格。

（二）县（市）承保机构在服务期内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县（市）可根据整改情况缩减该承保机构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承保区域。

（三）各县（市）新一轮遴选确定承保机构时的考核时间可根据工作需要择机安排，遴选考核时要确保对所有候选承保机构进行考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承保机构对提交的基础材料真实性负责。发现承保机构在提供考核资料时弄虚作假的，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县（市）财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金融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考核工作，建立农业保险数据采集台账，掌握第一手资料数据，确保考核结果的真实、全面、准确、有效。在考核过程中，发现承保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伊犁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附件：伊犁州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伊犁州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价表**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 经营实力 （10分） | 机构设置 | 5 | 1.承保机构的基层服务站点与承保规模、服务区域匹配。 2.承保机构的基层服务站点覆盖到其开展业务的乡镇一级。 | 承保机构设置乡镇级基层服务站点,每缺1个乡镇扣1分,扣完为止。 （承保机构需提供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机构设立文件、协办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证明上应附有乡镇农业保险服务站点的设立日期，并加盖出具证明单位的公章） |
| 人员配备 | 5 | 1.承保机构在开展业务的乡镇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各承保机构配备的农业保险专职人员与承保规模相匹配。 | 承保机构在开展业务的乡镇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人员配备按照保费规模每500万元配备一名农险专管员，保险规模500万元以下的乡镇，每乡镇至少配备一名农险专管员。达到以上标准的，得5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专职人员需提供岗位分工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只能认定一次）。 |
| 服务能力 （40分） | 农户满意度 | 10 | 承保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投保农户对农业保险满意度。 | 对承保机构的参保农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并确定分值。满意度90%（含）以上（10分）、80%（含）至90%（8分）、70%（含）至80%（6分）、60%（含）至70%（4分）、60%以下（0分）。 （以上数据通过农户调查问卷获得，调查数量：一个乡镇不少于10户） |
| 基层组织满意度 | 5 | 承保机构和当地村“两委”、工作队密切配合，积极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 按照村“两委”、工作队对承保机构的满意度情况确定分值。满意度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60%以下（0分）。 （以上数据通过村“两委”、工作队调查获得） |
| 县（市）政府满意度 | 5 | 承保机构和县（市）政府密切配合，积极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县（市）监管支局对承保机构的满意度情况确定分值。满意度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60%以下（0分）。 （以上数据通过财政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调查获得） |
| 宣传培训 | 5 | 1.承保机构每年应以村为单位针对种养殖户开展1次集中宣传活动。2.每年组织协保员培训1次及以上。 | 未开展集中宣传和培训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理赔规范 | 5 | 承保机构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 未按规定及时受理报案、未到现场查勘定损、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及时理赔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电话抽查、走访入户等方式取得数据。因大面积灾害未查勘到场，或采取新技术手段远程查勘定损的，需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
| 简单赔付率 | 5 | 各承保机构不得惜赔，做到应赔尽赔。 | 简单赔付率以县市承保机构平均值为基准值，简单赔付率在基准值以上的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简单赔付率/基准值\*5分。 简单赔付率=（已决赔款+未决赔款）/保费收入。 |
| 案件处理率 | 5 | 承保机构大力提高案件处理率，不得拖延处理时间。 | 案件处理率以承保机构处理率最高值为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承保机构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案件处理率/基准值\*5分。 案件处理率=已处理立案件数/总立案件数。 （已处理立案件数、总立案件数均不包含撤案件数。） |
| 内部管理 （25分） | 规范展业承保 | 5 |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是否执行投保公示制度；对集体组织投保是否指定投保清单 |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2分）；执行投保公示制度（1.5分）；以行政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分户清单（1.5分）；缺少一项对应分值为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评价经办机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 管理制度覆盖农业保险业务全流程的承保、理赔、回访、投诉、风险应对、协办业务管理等制度，得满分；制度部分齐全的，得2分；未建立相关制度的，得0分。 |
| 档案信息管理 | 5 | 承保机构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及合规、真实 | 承保档案按照监管部门及行业协议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得5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得2分；未按相关要求管理档案的，得0分。 |
| 资料报送 | 5 | 承保机构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农业保险的数据资料，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报送及时、资料齐全。 | 1.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每延误1个工作日扣0.5分。 2.报送资料出现数据错误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以上数据由县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提供） |
| 投诉量 | 5 | 参保农户向政府部门及保险公司发起的有效投诉案件数量 | 每万户投保农户合理有效投诉量在20件以内的得5分；20（含）至40件得3分；40（含）至60件得2分；60（含）至80件得1分；80件以上得0分。 |
| 依法合规 （10分） | 违规反馈 | 5 | 承保机构切实提高保险服务质量，杜绝违规现象发生。 | 农户每反馈一次违规现象，经查属实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以上数据通过农户调查问卷获得。） |
| 承保理赔合规性 | 5 | 评价经办机构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存在虚增承保数量、虚假承保理赔、虚假费用套取财政资金，欺骗或强迫农户投保的，承保理赔未到位，封顶赔付、平均分配、二次分配理赔资金，政策性业务提取手续费和佣金及等违规行为的，一次处罚扣5分。 （以上数据以金融监管、财政、审计等外部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为准） |
| 服务质量（15分） | 保险功能发挥水平 | 5 | 承保机构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实现保险对农业生产“稳定器”作用。 | 根据保险对农户生产积极性、生产行为的改善效果确定分值。 （以上数据通过农户调查问卷获得） |
| 落实试点等重点工作 | 5 | 承保机构积极落实自治州党委、政府关于农业保险试点等重点工作情况 | 试点工作承保率以州直范围平均值为基准值，试点工作承保率在基准值以上的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试点工作承保率/基准值\*5分。 试点工作承保率=实际承保面积/应承保面积。 |
| 三大粮食作物覆盖率 | 5 | 加大宣传力度和人员投入，努力扩大承保区域内小麦、玉米、水稻三大主粮作物承保覆盖率。 | 覆盖率≥70的，得5分；65%≤覆盖率<70%的，得4分；60%≤覆盖率<65%的，小于60%的，得0分。 |
| 加减分 | 加分项 | ≤5 | 积极创新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取得积极成效；在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农业保险；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灾害前预防等情况的。 | 1.承保机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首创险种、增加新技术新模式的，视情况每项加1分。 2.承保机构在省级及以上报刊、电视、广播等正面宣传报道农业保险的，每项加1分。 3.灾前预防在常规操作之外具有特色有效果，并持续较大投入的，视情况每项加1-2分。 1-3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加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
| 减分项 | ≤10 | 出现农户投诉、网络媒体、来信来访、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等负面情况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受到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的。 | 1.审计监督、专项检查出现问题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1-3分。 2.监管部门收到农户相关投诉，发生信访信件、负面舆情的，经查属实的，视情况每项扣1-2分。 3.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视情况每项扣3-5分。 1-3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